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陈国琴女士任职时间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戴立信先生、陈国琴女士到期离任故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李丽华女士、周其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完成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执行董事：Boliang Lou 先生（董事长）、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

非执行董事：陈平进先生、胡柏风先生、李家庆先生、周宏斌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先生、余坚先生、李丽华女士、周其林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Boliang Lou 先生（主任委员）、楼小强先生、陈平进先生、李家庆先生、周其林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丽华女士（主任委员）、Boliang Lou 先生、郑北女士、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先生、余坚先生

审计委员会：余坚先生（主任委员）、李丽华女士、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丽华女士（主任委员）、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曾坤鸿（Benson Kwan Hung Tsang）先生、余坚先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陈国琴女士、戴立信先生原定任职期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公告日，陈国琴女士、戴立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国琴女士、戴立信先生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